

113 年截至 6 月底股東會投票紀錄

本局掌理勞動部主管之特種基金，包含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就業保險基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之投資運用業務。此外，並分別受衛福部及農業部委託辦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與農民退休基金之投資運用。截至 113 年 6 月底，總管理資產規模逾 7.3 兆元，其中自營及委託投資於國內權益證券合計約新台幣 1 兆 7,030 億元、354 家上市櫃公司。

為追求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本局以電子投票方式參與所有個股之股東會議案投票，皆採本局自行投票，未使用代理投票。除電子投票外，各議案如經評估具重大影響性、涉及本基金權益者，將另派員現場出席視需要發言，或採取更進一步之股東行動。

行使投票權之前，均就各議案內容及影響審慎分析，除自營部位個股由本局內部個案研議外，委託經營部位投資之個股亦請受託投信就各議案提供分析與建議，本局經評估受託投信所提建議，再提出本局具體建議，必要時於股東會前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本局關注議案對於公司營運發展、股東價值、社會責任及環境永續等各面向之影響，各類型議案之投票主要考量因素如下：

1. 董監事選舉案：考量本局經管基金為財務性質投資，董監事選舉案以棄權為原則，並對於附帶之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亦採棄權為原則。
2. 增減資、併購：評估對公司營運、獲利及原股東影響。
3. 配息率：評估是否符合股東利益。
4. 資產交易及資金貸與等：評估財務風險及合理性。
5. 薪酬結構：評估對員工及股東之影響。

本局就各項議案考量其合理性及必要性，針對議案有下列情形者，於評估後視個案情況予以投票反對或棄權，並適時向公司說明原因以強化溝通：

1. 不利於公司治理者。
2. 重大影響公司財務穩定與業務發展者。
3. 有損及股東長期利益之虞者。

113 年截至 6 月底對於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投票比例達 100%；共計參與 364 家次、5,034 案股東會議案投票。其中，財務性議案(包括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增資、私募有價證券、減資等)共 2,432 案贊成、

112 案反對或棄權，人事組織議案(包括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董監事選舉、解除董事競業禁止等)共 590 案贊成、1,788 案反對或棄權，股東權益議案(包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公司股份轉讓或分割等)共 57 案贊成、38 案反對或棄權，其他議案 4 案贊成、13 案反對或棄權。

